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68,764.4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280,389.4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6,6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85,462,102.88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56,838,994.60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制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